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603破申49号

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群贤路以北兴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凌霞。

被申请人：绍兴县紫蝶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万商路南精品广场A3层室。

法定代表人：金彩莲。

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被申请人绍兴县紫蝶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履行(2015)绍柯商初字第2439号民事调解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县紫蝶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于2023年7月21日启动破产程序，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县紫蝶纺织品有限公司2002年8月13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万商路南精品广场A3层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销：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

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县紫蝶纺织品有限公司结欠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县紫蝶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紫蝶纺织品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辖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对绍兴县紫蝶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钱 峰
审 判 员 胡华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陈 良
书 记 员 陈诗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